法院公告

任飞:

本院受理内蒙古鼎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内0121民初427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我院(2023)内0121民初42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被告任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内蒙古鼎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15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的物业费5082元、垃圾费265元,共计5347元。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0日

呼和浩特市金双凯轻钢彩板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王志刚与呼和浩特市金双凯轻钢彩板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以下文书:《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处置参考价及网拍、异议流程告知书》、《执行裁定书》,《现场勘验通知书》我院依法对你公司名下所有的存放于土默特左旗金川开发区内蒙古北方建设机械有限公司院内的机器设备,1.900型彩钢单板压瓦机1台;2.840型彩钢单板压瓦机1台;3.840型防尘网单板压瓦机1台;4.通过式钢材除锈丸机1台;5.5吨型吊车1台;6.10吨行吊车1台,进行处置,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相关法律文书,逾期未来领取,即视为送达,并在2024年5月13日上午10时到本院,抽取评估机构程序,2024年5月20日上午10时到现场进行实地勘验,现通知你准时到场。

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人民法院

2024年4月10日

张登兰: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张登兰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14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0日

李志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李志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1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4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0日

杨威: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杨威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2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0日

白忠: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白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2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0日

王国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诉王国清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4)内7101民初12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4年4月10日

分类信息

公告

内蒙古瀚林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3月25日受理马伟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4]第192号),于3月26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刚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桥路锦绣嘉苑C区22号楼1至5层"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公告

内蒙古瀚林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3月25日受理刘杰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4]第199号),于3月26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刚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桥路锦绣嘉苑C区22号楼1至5层"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0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减资公告

经全体股东决议,内蒙古思科瑞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社会信用统一代码:91150103MA0MYNF192)拟将注册资本金800万元减少至1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内蒙古思科瑞特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公告

内蒙古瀚林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于2024年3月25日受理姜晓林与你单位劳动人事争议一案(呼赛劳仲字[2024]第205号),于3月26日电话通知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李刚领取申请人的《仲裁申请书》及证据、《答辩通知书》、《仲裁庭组成人员和开庭通知书》,一直无人接听。本委派人去你单位工商登记的场所"呼和浩特市金桥开发区金桥路锦绣嘉苑C区22号楼1至5层"上门送达,但你单位已不在该场所经营,无人办公,不宜采取留置及张贴的方式送达。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本委采取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内,并定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11时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政务服务中心1507室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

特此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4年4月10日

遗失声明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阿荣旗霍尔奇镇那克塔鄂温克民族村村民委员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4150721ME2285821W)将财务章,法人名章(张传军)遗失,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莫尔顶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MF0588080A)将合作社法人名章(邱德民)遗失,声明作废。

阿荣旗兴安镇河发村股份径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721ME2286277R)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65000611301。帐号,0607035809200123809,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荣旗支行,声明作废。

武川县雅赞母婴用品专卖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125MA7LL7BU8T)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横道村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AF0587491X)将银行开户许可证遗失,核准号J1965000588401,帐号0607035809200112327,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阿荣旗支行,声明作废。

马晔,身份证号:152628196211230043,丰镇市房屋征收产权调换补偿安置协议丢失,产权调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结算表丢失,协议编号:异地0040,勘丈编号:21,回迁地址:大西街北山楼西二楼2-012号,建筑面积67.85平方米,声明作废。

秦锁小,将蒙(2019)和林格尔县不动产权第0004829号遗失,不动产单元号:150123203215JC00066F00010001,房屋座落:和林格尔县舍必崖乡东营子行政村东营子村,声明作废。

内蒙古錾金工贸有限公司,不慎将公章丢失,印章编号:15022210007998,法定代表人:贾志刚,声明作废。

张一诺《出生医学证明》,性别:男,于2017年7月27日9时10分在霍林郭勒市中蒙医医院出生,父亲:张雪原,母亲:萨如拉,出生证编号:U150159874,声明作废。

爱德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50000E370803331,声明作废。

阿荣旗霍尔奇镇后山根村股份经济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N2150721MF058432X2)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正副本及法人印章遗失,原法定代表人:李绍文,声明作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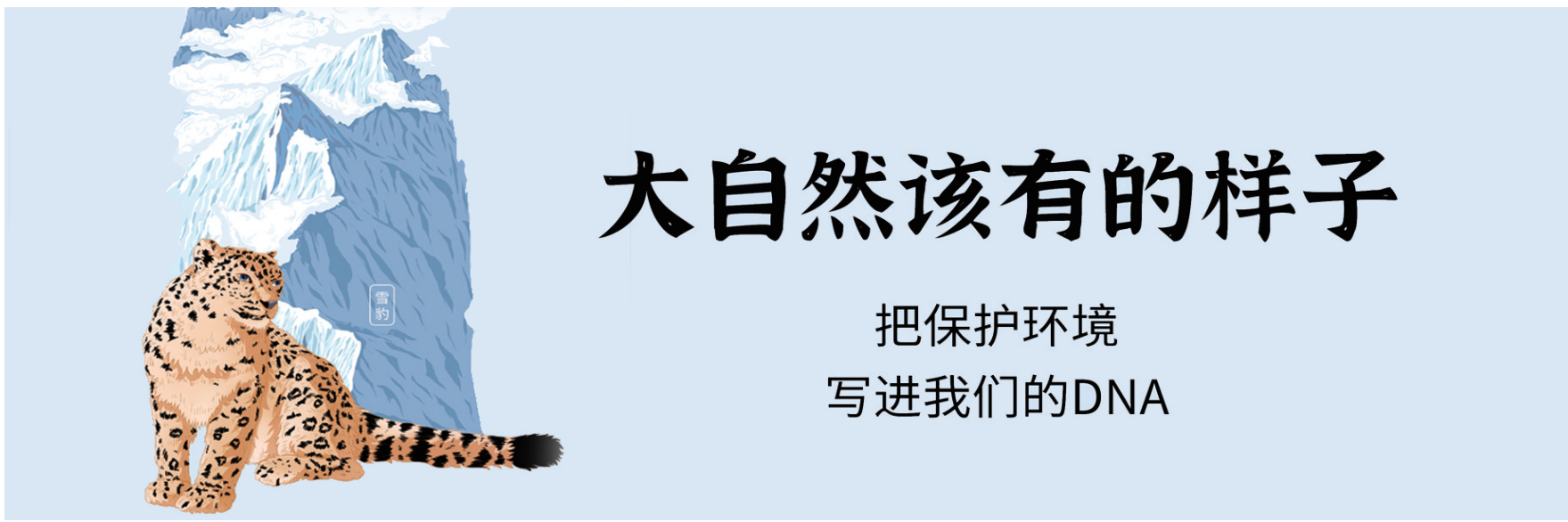
2024年4月10日